

榆林高新区第五幼儿园生活污水处理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高新区第五幼儿园

乙方：榆林康安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2日

合同条款

采购人（全称）：榆林高新区第五幼儿园

供应商（全称）：榆林康安泽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第五幼儿园生活污水处理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高新区第五幼儿园
3. 项目内容：生活污水处理服务
4. 服务期：2025年9月23日-2025年12月31日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贰拾叁万肆仟捌佰元（¥234800）。

三、结算方式：

（1）结算要求：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普通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一次性付款 100%。

（3）付款周期：本合同款项采用按月支付方式。双方应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第五条之约定对该月服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月度服务费用。月度服务费计算公式为：合同总金额 ÷ 服务期总天数 × 当月实际服务天数。

（4）合同提前终止：双方确认，本合同履行之前提为项目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建成。若市政污水管网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2025年12月31日）前建成并具备接入条件，导致本合同服务内容不再需要的，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提前终止本合同，通知送达之日即为终止日。终止日之前的服务费用按本条第（3）款结算并支付。终止日之后，若剩余服务期限不满一个月，则按日结算，具体金额计算公式为：合同总金额 ÷ 服务期总天数 × 自上一个结算周期届满日至终止日的实际服务天数。

(5) 历史服务费用承担：双方确认，本合同第一个结算周期（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0月23日）的服务费用为108228元，涵盖了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22日期间的服务费51362元。在收到采购人支付的第一期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将该期间（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22日）服务费用的款项，代为支付至榆林慕森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榆林慕森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肤施路支行
账号：2610091909200207896

四、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约定时间，按时抽取生活污水，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正常工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一）化粪池：

1、学校内共设化粪池一座，50方化粪池。

2、专业技术要求：每天必须按时清运。要求污水处理单位具备专业技术人员及污水清运专用设备（包括拉运罐车、污水抽取泵、高压清洗泵、清洗试剂、吹风机、防毒氧气面具、防护服等设备）。

3、作业要求：本项目污水施工难度大、要求高、风险大，夜间服务工作量大，各方面要求高，拉运期间保障环保清洁，须走指定路线，不能随意停车，以免撒漏，专人抽运至指定地点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至指定地方。每天天亮之前完成吹风、抽取、拉运、清理、消毒、善后、处理、排放等所有工作。

（二）排污管道疏通、清洗

化粪池排污管道内的污泥粪便沉淀的清底疏通、运输处理、填埋。确保化粪池正常循环使用，确保所有管线畅通无误，以防堵塞。

具体作业内容：化粪池清底作业，要在专业的检测仪器进行检测、吹风、再检测、再吹风的原则下，完全达到施工条件，由具有专业技能、有经验的工作人员成套制的佩戴穿用专用防护服，方可下人作业。清理上来的污泥粪便要用专用的封闭车辆运输和专职驾驶员，配有专人抽运，在装卸和运输过程中不能造成抛洒污染问题，运到指定地点进行集中晾晒消毒，达标后方可混合无害化填埋处理。为了保证不影响白天学校师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所以必须在夜间施工，需要2辆车和2班人员轮流作业，天

之前必须安全有序撤离所有人员和设备，对校园作业场地进行全面清理消毒等，完成所有相关工作。

排污管道网，施工前要有专用设备探测，分段处理。每段处理前首先要一头吹风另一头抽风作业，反复吹、抽，反复探测，达到施工条件方可作业。要有专用的输通设备，设备打不通的情况下，进行人工作业，作业人员要有成套制的专用装备，在专业的技术人员指挥和监督下进行作业，清理上来的污泥粪便由专用的封闭车辆运输到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填埋处理，此项工作也必须在夜间施工，至少也要两班人员、设备同时作业，天亮之前必须完成所有相关工作。

服务要做到方案的科学性、安全性、可行性、完整性，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安全有效完成，确保全校师生每日的正常生活和学习。

五、验收标准

1. 供应商完成污水处理服务后，由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及作业要求为依据。

2.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化粪池清运是否彻底，是否每日按时完成；
- (2) 排污管道是否畅通，无堵塞、无残留；
- (3) 作业过程是否符合安全、环保要求，无撒漏、无污染；
- (4) 所有工作是否在天亮前完成，场地是否清理并消毒；
- (5) 污泥粪便是否运至指定地点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 (6) 相关记录（如清运记录、处理凭证等）是否齐全、真实。

4.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作为付款依据。若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供应商整改达标为止。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的方式解决：

七、合同订立

采购人：榆林高新区第五幼儿园（盖章） 供应商：榆林康美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长城路延伸段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张春明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50169500808000039

电话：13892243183

地址：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马廷利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号：456950100100160582

电话：18791847666

订立时间：2021年8月22日

订立时间：2021年8月22日